

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上级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作地区绿产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在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地区政务公开办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下，地区绿产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按照相关要求，为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我局采取有效措施，以网站为主，充分利用线下办公场所公示等方式及时、全面地公开我局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根据绿色产业发展实际，地区绿产局进一步确定了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对人员工作内容进行了重新分工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并指定专人对相关申请进行受理。2023年，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规范内部运行流程管理，对内部上报信息，经过审核人员反复审核、集中汇总意见，上报局分管领导把关后方可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安全、及时、准确。

(四)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行署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进一步修订了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流程。

(五) 强化监督考核保障。地区绿产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，以年度报告为抓手，对全年工作进行系统总结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效。形成主要领导-分管领导-科室负责人-具体工作人员的工作链条，确保做到应报尽报，数据详实准确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专业性和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一是部分干部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不足，对公开信息的理解不深入；二是队伍建设不足，人员更换频繁，经历了多次人员调整，没有形成良好的工作延续性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2024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继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，做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，通过不断加强对《条例》学习和理解，确保《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实施，以学习指导实践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二是提高队伍建设，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素质提升，加强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本单位发出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0件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